

第三方环保管家服务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third-party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tler services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2 - 06 - 29 发布

2022 - 07 - 29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安徽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安徽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促进会、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工业大学、安徽皖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匡武、王翔宇、刘兴莹、孙磊、尹慧茹、岳正波、张登亮、周其胤、刘中华、吴用、李香梅、冯可。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第三方环保管家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为产业园区提供第三方环保管家服务的单位基本要求、工作程序、服务内容、服务委托要求、服务绩效评价等事项。

本文件适用于第三方环保管家服务单位向产业园区提供环保管家服务的相关活动。第三方环保管家服务单位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企业等提供类似环保管家服务的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HJ 944 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产业园区 industrial park

经各级人民政府依法批准设立，引导产业集中布局、聚集发展，优化配置各种生产要素，配套建设公共基础设施，具有产业集群特征的特定规划区域。

3.2

第三方环保管家服务 third-party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tler services

第三方环保管家服务单位通过环境管理工作调查、环境保护状况调查、建立环境基础档案等方式，向服务对象提供专业化、定制化的环保服务。

3.3

企业环保状况调查 inspection 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companies

产业园区管理机构或其委托的第三方环保管家服务单位对入驻企业的环保合规性与是否存在环境风险、环境隐患等开展调查，必要时提出整改要求或改进建议。

3.4

产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 environmental infrastructures of industrial parks

产业园区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废气集中处理设施、雨污水管网、水生态净化系统、中水回用设施、产业园区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和再利用设施、产业园区环境自动监测监控设施、环境风险应急设施等。

3.5

产业园区环境档案 environmental archives of industrial parks

产业园区为加强环境管理而建立的相关资料档案，包括但不限于入驻企业环境档案及产业园区总体环境档案等。

3.6

产业园区环境信息平台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platform of industrial parks

产业园区为加强环境管理而建立的信息化、智慧化管理平台，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环境状况监控、产业园区环境状况监控、信息发布与业务办理等内容。

3.7

环保一企一档 one business ,one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file

动态、静态相结合的企业环境管理档案，包括但不限于环保合规性资料、环境日常管理资料、日常核（检）查资料、核（检）查问题整改情况、监督性检查和专项检查意见落实情况等资料。

4 第三方环保管家服务单位基本要求

4.1 信用情况

近三年未被列入国家或地方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或相关部门公布的违法或失信企业名单，具有相关专业机构或行业协会出具的信用等级评价证书。

4.2 能力要求

4.2.1 为产业园区提供第三方环保管家服务的单位应具有至少 5 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或者至少 2 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

4.2.2 第三方环保管家服务单位提供服务时应成立环保管家服务项目组，项目组环保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应不少于 3 人，其中项目组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其他人员不少于 2 人且从事环保相关工作满 3 年。

4.2.3 服务期间，服务单位应明确第三方环保管家服务所有服务人员信息、资质情况。所有服务人员应具有与其服务内容相匹配的专业能力。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应至少参加一次相关行业协会或专业机构等组织的环保继续教育。服务单位应针对专业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建立专业档案，包括其个人信息表、选聘记录、继续教育证书、岗位考评记录等材料。

4.3 服务基础保障

4.3.1 应具有适宜的组织机构，完善的管理制度。

4.3.2 应根据服务要求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配备必要的现场核查工具等硬件条件。

4.3.3 应建立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明确服务质量要求。明确人员职责分工，提供第三方环保管家服务时应指定一名质量负责人，能对服务质量和进度进行有效控制。

4.3.4 应建立合同期内的服务方案、服务内容清单和工作记录，记录应及时、准确、完整。应保留相关资料备查。

4.3.5 应签署保密协议，保守客户的工作或商业秘密。

5 工作程序

5.1 组建环保管家项目组

5.1.1 根据产业园区环保管家服务需求确定项目负责人及人员分工。项目组可分为驻点服务组、核（检）

查组、应急组等。

5.1.2 项目组成员应搭配合理，熟悉产业园区主导产业，必要时宜配备具备监测、在线监测设备运维等能力的人员。

5.1.3 项目组成员报产业园区管理部门确认并配备工作证件，必要时产业园区管理部门宜出具授权委托文件。

5.2 收集环保基础资料

5.2.1 收集产业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环境影响区域评估及其它相关资料。

5.2.2 厘清产业园区用地布局、产业布局、入驻企业行业特点、污染物产排放情况等信息。

5.3 制定服务方案

结合产业园区需求、环保现状、合同约定及考核办法等，制定环保管家服务方案。

5.4 实施服务方案

按照服务方案开展工作。

6 第三方环保管家服务内容

6.1 总则

第三方环保管家服务应致力于促进产业园区及入驻企业的环保合规和绿色发展，服务单位提供6.2~6.7列出的部分或全部服务，以及双方议定的其他环保服务。服务内容应在第三方环保管家服务委托合同中予以约定。

6.2 入驻企业环保状况调查

6.2.1 调查内容包括：

a) 企业环保基本信息

- 1) 环保合规情况，包括是否按国家及地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是否按规定申领了排污许可证及开展自行监测、是否按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并提交排污许可执行报告等，辐射类企业是否按规定申领了辐射安全许可证，国家及地方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有特殊规定的行业或重点监管企业是否按规定办理了相关申报及备案手续等；
- 2) 基本生产状况，包括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产品名称、生产能力、设计年生产时间、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等现状，分析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排污许可证等行政许可文件的符合性，是否存在国家明令淘汰或禁止的技术、工艺、设备或产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及演练情况等。

b)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与运维情况

- 1) 排查企业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是否有效收集、处理或处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包括废气的收集处理、废水的收集处理、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理处置或委托处置、噪声防治措施落实等情况；
- 2) 排查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和维护情况，包括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率、耗材消耗情况、二次污染产生及控制、污染事故发生和处理等。

- c) 自行监测情况
 - 1)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文件，调查企业（包括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特殊规定的行业或重点监管企业）是否按规定开展了相关监测，包括监测方案、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及运行情况等；
 - 2) 分析废水、废气、噪声、地下水、土壤等监测数据，评判监测结果是否满足最新的排放标准要求，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行政许可文件及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
- d) 企业环境管理台账情况
 - 1) 参照 HJ 944 或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要求，调查企业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情况，包括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记录情况；
 - 2) 调查企业的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情况，危险废物处置去向合规性（包括处置单位资质和备案情况）、处置合同有效性等；
 - 3)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应用、维护等台账管理情况。
- e) 信息公开及交流情况
 - 1) 企业依照排污许可证开展信息公开的方式、内容、频率及时间节点等；
 - 2) 企业符合其他环境信息公开相关规定的情况。
- f) 内部环境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
 - 1) 企业环境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及相关责任的落实，可参照 GB/T 24001 的要求；
 - 2) 企业环境管理机构及人员设置、环保工作计划、环保整改计划等。
- g) 其他情况
 - 1) 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其他内容执行情况，无证排污情况及整改计划；
 - 2) 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落实情况；
 - 3) 环保投诉、处罚和环境信用情况；
 - 4) 其他环境风险隐患。

6.2.2 结果反馈

如下：

- a) 对照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等，编制针对各企业的整改反馈单（参考格式见附录 A），根据调查情况，编制产业园区入驻企业环保状况调查报告（参考提纲参见附录 B）并制定企业环境隐患整改复查与日常巡查的计划；
- b)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与分级情况，提出针对不同风险等级的管理建议；
- c) 结合周边环境质量状况、环境敏感点分布等，分析产业园区或入驻企业环境问题，提出相应建议；
- d) 开展产业园区环境例行巡查，如产业园区内河道偷排、垃圾倾倒、异味巡查等，发现问题后对责任企业或个人进行记录、并报告至产业园区等；
- e) 结合调查排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并形成报告，协助产业园区建立和维护企业环境档案，形成“一企一档”。

6.3 产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管家服务

6.3.1 协助产业园区开展环保基础设施排查服务

可根据需求选择如下内容：

- a)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协助检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运转记录及达标情况，污水管网检查井现场情况及维护记录。

b) 雨污水管网

协助检查产业园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系统设置情况。

c) 产业园区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和再利用设施

评价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种类、分布等，协助产业园区排查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合法性。

d) 自动监测监控设施

- 1) 协助产业园区开展污染源在线监测设施联网、运维等情况排查，协助督促重点企业按要求完成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及验收；
- 2) 产业园区环境自动监测监控设施发现超标或异常数据时，协助产业园区通过对在线数据进行分析，开展溯源。

6.3.2 产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咨询服务

根据产业园区需求及合同约定，可在污水处理、废气治理、管网建设、固废收集及处置、水生态净化系统、中水回用设施、预警体系建设、环保信息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过程中提供专业咨询服务。

6.3.3 其他

如下：

- a) 协助产业园区开展噪声防治、环境应急设施（如应急阀等）、集中供热、新能源设施、集中喷涂中心等其他设施建设运营；
- b) 协助产业园区组织有条件的入驻企业建设共享车间、共享污染治理设施等。

6.4 环境档案管理

环境档案管理可分为：

- a) 入驻企业环境档案：协助产业园区对全部或重点企业开展“一企一档”管理，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排污许可证相关档案、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环境管理台账、环保状况调查与整改记录等；
- b) 产业园区总体环境档案：协助产业园区对产业园区总体环境档案进行管理，包括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工作计划及年度总结、污染源分级分类清单、日常巡查记录、产业园区环保基础设施档案、产业园区环境管理制度文件、环保相关会议纪要等；
- c) 服务单位应协助产业园区做好相关文件的归档管理工作。纸质台账分类应存放于袋/夹/盒中，由专人签字、定点保存，应采取防光、防热、防潮、防细菌及防污染等措施，并留存备查，保存时间原则上不低于 5 年，电子档案应存放于电子介质中，由专人定期维护管理并进行数据备份，保存时间原则上不低于 5 年。

6.5 环保培训宣传

针对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入驻企业相关管理人员等，组织开展环保培训宣传，根据需求开展以下培训：

- a) 国家及地方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解读；
- b) 企业典型环境隐患分析和常见问题解答；
- c) 企业环境违法案例解析；
- d) 环保知识讲座和宣传活动；
- e) 产业园区环境管理人员业务培训等。

6.6 环境危机应对

- 6.6.1 协助产业园区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整合入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基础上，明确产业园区在协调处置、信息传递以及产业园区公共区域或公共设施等方面的应急职责，并及时进行修订。
- 6.6.2 协助产业园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和环境投诉，结合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应急预案、产业园区环境信息平台数据、环境档案等，并根据需要协助开展环境监测和溯源分析，提出应对建议。
- 6.6.3 协助产业园区开展环境危机应对工作，向事件影响群体、投诉群众、媒体等给予客观的解释说明。
- 6.6.4 协助产业园区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编写演练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根据演练情况及时修改完善应急预案，相关演练资料及时建档入档。

6.7 其他服务

- 6.7.1 协助产业园区建设或维护环境信息平台，建立信息动态更新和数据分析机制，加强日常环境管理，提升应急响应能力。
- 6.7.2 结合产业园区产业定位及发展规划等，协助产业园区对企业入驻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打造绿色营商环境。
- 6.7.3 协助产业园区制定并实施环境监测计划，协助开展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的环境监管、专项检查、环境统计及申报等工作。
- 6.7.4 协助产业园区或入驻企业申请环保专项补助、奖励、税收或贷款优惠等。

7 第三方环保管家服务委托要求

- 7.1 产业园区应按照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第三方环保管家服务单位。委托合同签订前，产业园区应谨慎评估第三方环保管家服务单位的能力、业绩、信用状况等，第三方环保管家服务单位应谨慎评估产业园区的生产经营和环保管理现状等。
- 7.2 产业园区可委托一家或多家单位开展第三方环保管家服务。接受产业园区委托的第三方环保管家服务单位必要时可委托其他专业单位对部分服务内容提供协助，但需对协助方的进度及质量负责。
- 7.3 第三方环保管家服务单位在服务过程中应公正公开、客观独立，不影响和干涉产业园区及入驻企业的正常市场行为。产业园区在引入第三方环保管家服务时，应向入驻企业告知举报途径。
- 7.4 产业园区第三方环保管家服务合同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应明确服务内容、范围和要求；
 - b) 应明确第三方环保管家服务单位应承担的服务责任，同时明确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的环境管理主体责任、明确排污企业治污的主体责任；应明确合同双方履行责任所需条件，并设立违约责任追究及纠纷解决机制；
 - c) 应明确服务时限和费用总额，以及付费模式；
 - d) 应明确保密要求，包括第三方环保管家服务单位变化时的文件转移要求等；
 - e) 应明确对第三方环保管家服务单位进行过程风险管控和服务绩效评价的要求；
 - f) 应明确第三方环保管家服务单位提交调查报告、信息平台等服务成果的要求；
 - g) 如第三方环保管家服务单位有驻场需求，应在合同中明确，由产业园区提供办公场所和办公条件。

8 第三方环保管家服务绩效评价

8.1 产业园区根据合同委托服务内容,参照本标准所列要求,对第三方环保管家服务的绩效进行评价。

考核指标可根据需求选择如下内容:

- a) 服务期间的守信守法情况:委托服务期间,服务单位及人员是否发生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是否因此被生态环境管理或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处罚、通报批评或列入失信“黑名单”;一旦发生失信或违法违规行为,评价结果即为不合格;
- b) 服务单位及人员的公正中立性:服务单位及人员是否在委托服务期间影响和干涉产业园区或入驻企业的正常市场行为;
- c) 服务过程的专业性、规范性:针对委托的事项,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d) 服务范围内的危机应对情况:服务单位及人员是否对服务委托范围内的信访、应急事件及时响应,并及时提出合理、专业的应对建议;
- e) 服务范围内发生环保处罚事件情况:是否因第三方服务的不专业、不全面或不及时,未及时发现服务范围内、企业并未故意隐瞒的环保不合规项,且未及时出具书面通知,导致企业受到环保处罚;
- f) 服务成果的有效性:是否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是否满足促进产业园区及入驻企业环保合规和绿色发展的要求;
- g) 区域环境状况改善或相关方满意度情况:引入第三方环保管家服务后,是否使区域的环境状况或相关方满意度有所改善,可从区域环境质量、区域特征污染因子自动监测站联网数据情况、周边信访投诉情况、入驻企业满意度等方面进行分析。

8.2 产业园区可将评价结果作为合同续签、工作考核等过程的依据。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 录 A
(资料性)
企业环保问题整改反馈单参考格式

第三方环保管家服务单位开展入驻企业环保状况调查后，可参考以下格式向各企业发放问题整改反馈单。

表A.1 企业环保问题整改反馈单参考格式

类别 编号	问题分类	编号	问题子类	现场发现的 问题描述	问题等级 (重大/一般)	法律法规及 相关要求	整改建议
1	企业基本 信息	a	应当申请排污许可证但未申请				
		b	企业有关事项发生变化，未及时申请变更 排污许可证				
		c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未申请延续				
		d	非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伪造、变造、转 让排污许可证				
		e	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或未获得批 复				
		f	未按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g	存在重大变更而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				
		h	存在国家明令淘汰或禁止的技术、工艺、 设备或产品				
		i	不符合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j	辐射安全相关手续不合规				
		k	其他				

表 A. 1 (续)

类别 编号	问题分类	编号	问题子类	现场发现的 问题描述	问题等级 (重大/一般)	法律法规及 相关要求	整改建议
2	污染防治 设施运行	a	排放污染物环节未按要求配套污染防治设施				
		b	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运行 (包括闲置、损坏等)				
		c	雨污混接				
		d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未按标准要求设置				
		e	危险废物非正当处置				
		f	工业固体废物混入生活垃圾				
		g	其他				
3	自行监测	a	未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b	自行监测方案不符合相关技术指南要求				
		c	未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开展监测				
		d	废水超标或超总量排放				
		e	废气超标或超总量排放				
		f	噪声超标排放				
		g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h	其他				
4	环境管理 台账	a	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				
		b	环境管理台账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指南要求				
		c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不完整				
		d	其他				
6	信息公开	a	未按要求开展信息公开				
		b	信息公开内容与实际不符				
		c	其他				

表 A.1 (续)

类别 编号	问题分类	编 号	问题子类	现场发现的 问题描述	问题等级 (重大/一般)	法律法规及 相关要求	整改建议
7	内部环境管 理体系建设 与运行	a	未建立内部环境管理制度				
		b	内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不佳				
		c	未按要求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及备案工作				
		d	未落实应急预案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				
		e	其他				
8	其他	a	未按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b	有处罚、投诉记录，未落实整改				
		c	其他				
注：根据可能出现的法律后果和环境影响程度，将问题分为重大和一般两个等级。							

附录 B

(资料性)

产业园区入驻企业环保状况调查报告参考提纲

- 一、产业园区基本情况
 - (一) 产业园区概况
 - (二) 入驻企业概况
 - (三) 产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情况
 - 二、入驻企业环保状况调查结果
 - (一)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 (二)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 (三) 危险废物管理情况
 - (四) 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情况
 - 三、主要环境问题与对策建议
 - (一) 企业环保合规性问题
 - (二) 污染排放影响环境质量问题
 - (三) 企业环境风险问题
 - (四) 环境基础设施问题
 - (五) 产居环境矛盾问题
 - 四、重点污染源筛查结果
 - (一) 废气污染源
 - (二) 废水污染源
 - (三) 噪声污染源
 - (四) 固废污染源
 - (五) 辐射污染源
 - (六)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源
 - 五、重点风险源种类及分布
 - (一) 重点风险源种类
 - (二) 重点风险源分布
 - 六、企业环境风险分级
 - (一) 企业大气环境风险分级
 - (二) 企业水环境风险分级
 - 七、下一步环境管理建议
-